

《詩經·邶風·擊鼓》探析

學生姓名:葉語詩

學號:1902852

日期:2021年11月19日

課程代碼: SICH5005 總字數: 5076

一、前言

《詩經》是中國最古老的詩歌總集，共 305 篇，分為風、雅、頌，其中十五國風為諸國之歌謠。《詩經·邶風·擊鼓》一詩在民間流傳甚廣，蓋述戰爭行役之悲。然此詩歷代註解諸多，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字詞、章句之訓詁，亦有可考之處。故本文欲對此詩進行探究，一者探析詩旨，提出己說；二者分析字義，疏通章句。以期通過對諸家註解的梳理，對此詩有一個全面的分析與探究。

二、文本

擊鼓其鏜，踴躍用兵。土國城漕，我獨南行。
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於以求之？於林之下。
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于嗟闊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¹

三、詩旨探究

（一）原詩背景探析

¹〔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卷1，頁80-81。

〈擊鼓〉出自十五國風之邶風。鄭玄〈邶鄘衛譜〉曰：「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²又曰：「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³商滅之後，周武王將原殷都朝歌（今河南淇縣）分爲邶鄘衛三地，置三監，監管紂子武庚。

關於三監與邶鄘衛三地方位，諸說紛紜。《逸周書》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⁴《漢書·地理志》云：「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⁵顏師古註：「子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庸，東謂之衛。」⁶「武庚即祿父也。」⁶皇甫謐《帝王世紀》又謂：「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是謂三監。」⁷

《漢書·地理志》認爲三監是武庚、管叔、蔡叔，武庚也是三監之一；鄭康成則認爲，三監是除武庚外，另有三人，武庚不自監。據以上諸說，周初時武庚俾守商祀，分京師爲邶鄘衛三地三，命管蔡霍三監之，此爲明矣。至於具體管蔡霍的管轄地區，及邶鄘衛的方位，則因諸說各異，難以確定。

周武王去世後，成王尚幼，周公攝政。而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曰：「公將不利於孺子」⁸，令周公避居東都，後成王迎回周公，三監導武庚叛，故周公東征平定三監之亂。此後邶鄘衛三地如何管理，不至禍亂再生？故鄭玄〈邶鄘衛譜〉：「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并二國，混而名之。」⁹《漢

²〔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邶鄘衛譜〉《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72。

³〔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邶鄘衛譜〉《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72。

⁴劉曉東等點校，〈作雒解第四十八〉《逸周書》（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卷五，頁48。

⁵〔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地理志第八下〉《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二十八下，頁1647。

⁶〔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地理志第八下〉《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二十八下，頁1648。

⁷〔晉〕皇甫謐撰，劉曉東等點校：《帝王世紀》（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頁43。

⁸〔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邶鄘衛譜〉《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72。

⁹〔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邶鄘衛譜〉《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

書·地理志》則云：「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遷邶、庸之民于雒邑。」¹⁰衛國封康叔治民，此為明矣。然《漢書·地理志》認為是康叔之初，就已經兼彼二國；而鄭玄則認為是到了康叔後世子孫才兼二國。

至於邶鄘衛三國之詩，也因康叔是否治邶鄘，而產生分歧。清代學者多持「三國同風」的說法。如顧炎武《日知錄》引《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季禮觀樂事證之：

「不曰邶鄘衛，專言之則曰衛」。¹¹屈萬里也認為「蓋衛地既括邶鄘，則衛之詩亦即邶鄘衛之詩；編詩者欲存邶鄘舊名，而其詩又不易分，故統名之曰「邶鄘衛」云耳。」¹²故《漢書·地理志》云：「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¹³

不過漢儒多以為「三國同風」當在康叔後世。如鄭玄〈邶鄘衛譜〉：「七世至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變風始作。故作者各有所傷，從其國本而異之，為邶鄘衛之詩焉。」¹⁴朱熹《詩集傳》：「邶、鄘不詳其始封。衛則武王弟康叔之國也。……但邶、鄘地既入衛，其詩皆為衛事，而猶系其故國之名，則不可曉也。」¹⁵

筆者同鄭氏之說。因顧炎武所考辨的是衛康叔、武公時期，已是頃侯後世，此時餘兩國或已併入衛國，正合鄭康成之說。而朱子之言，亦合於鄭氏。因為若邶鄘衛三國同時封給康叔，王畿千里，而周國也不過五百里，如此不可，亦不和禮制。¹⁶故三監亂後，封康叔於衛，餘兩國尚未併入，至後代子孫，邶、鄘二國始併，然《詩經》仍保留邶鄘衛之舊名。今總結以上諸說，列表如次：

校勘本，2001），頁 72。

¹⁰〔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地理志第八下〉《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二十八下，頁 1647。

¹¹「《左氏傳·襄公二十九年》：“季禮觀樂於魯，為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羣等校點：《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卷三，頁 135-136。

¹²屈萬里著：《詩經詮釋》（新北市：聯經，1983），頁 42。

¹³〔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地理志第八下〉《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二十八下，頁 1647。

¹⁴〔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序〉《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 73

¹⁵〔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頁 21。

¹⁶〔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序〉《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 73

內容	年代	諸家之說				典籍
地名	商朝	朝歌（今河南淇縣）				
	周初	京師	邶	鄘	衛	
人名 （管轄方位）	武庚 （蔡叔、霍叔監之）	管叔 （殷都以東）				《逸周書》
		武庚 （殷都以北）	管叔 （殷都以南）	蔡叔 （殷都以東）	《漢書·地理志》	
		武庚	管叔、蔡叔、霍叔			《詩譜》
			殷都以北	殷都以南	殷都以東	
			霍叔 （殷都以北）	蔡叔 （殷都以西）	管叔 （殷都以東）	《帝王世紀》
	三監之亂後		（康叔兼領兩地）		康叔	《漢書·地理志》
			（子孫稍并二國）		康叔	《詩譜》

（二）詩旨探析

〈擊鼓〉之旨，諸說各異，今略陳其大者列之：

- （1）衛州吁伐鄭：〈詩序〉曰：「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¹⁷宋儒蘇轍¹⁸從之，朱熹以爲「恐或然也」¹⁹，基本同意此說。清儒胡承珙²⁰，王先謙²¹，陳子展²²，陳奂²³，近人周振甫²⁴，日人竹添光鴻亦從之。²⁵
- （2）衛穆公救陳：姚際恆曰：「衛穆公背清丘之盟救陳，爲宋所伐，平陳、宋之難，數興軍旅，其下怨而作此詩也。」²⁶近人余冠英從之。²⁷

¹⁷〔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1，頁80。

¹⁸〔宋〕蘇轍撰，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詩集傳》（第2冊）（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頁288。

¹⁹〔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頁26。

²⁰〔清〕胡承珙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頁157。

²¹〔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50-151。

²²陳子展撰述：《詩經直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頁95。

²³〔清〕·陳奂著：〈邶鄘衛第二冊〉《詩毛氏傳疏》（北京：中國書店，1984），頁14。

²⁴周振甫譯注：《詩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5。

²⁵〔日〕竹添光鴻撰：《毛詩會箋》（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5），頁219-223。

²⁶〔清〕姚際恆著，顧頡剛點校：《姚際恆著作集（一）詩經通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頁77。

²⁷余冠英選注：《詩經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頁28。

(3) 衛戍卒思歸：清方玉潤曰：「衛戍卒思歸不得。」²⁸近人裴普賢從之：「這是衛國的人民，被徵召遠征陳宋兩國之後，又戍守邊疆，久不得歸，思念家室之詩。」²⁹王靜芝亦從之。³⁰

1. 「州吁伐鄭」考

詩序所言「州吁伐鄭」，為魯隱公四年之事，今詳考之。衛莊公之正妻名莊姜，有賢德，美而無子。後莊公娶陳女戴嬀，生子名完，莊姜以為己子。³¹完立，是為衛桓公，其弟州吁為莊公嬖妾之子，性驕奢。鄭玄〈邶鄘衛譜〉：「十六年州吁襲殺桓公而自利。九月殺州吁于濮，迎桓公子晉與刑而立之，是為宣公。」³²故州吁在位不到一年。

據《左傳·隱公四年》記載：「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³³左丘明傳：「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脩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³⁴

隱公四年，州吁初即位，欲和其民，且報「二年鄭人伐衛之怨」³⁵，正好宋殤公也欲除出奔到鄭國的公子馮，因此衛國聯合陳、蔡兩國，為宋國攻打鄭國提供軍隊。故隱公四年，宋、陳、蔡、衛四國伐鄭，「五日而還」；當年秋，再次伐鄭，「取其禾而還。」³⁶《擊鼓》一詩不確定作於哪一次，但據詩文「不我以歸」來看，初伐五日而還，可能性偏小。但於隱公四年是可以確定的。

²⁸ [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28。

²⁹ 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6），頁74。

³⁰ 9. 王靜芝：《詩經通釋》（新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2016），頁88-89。

³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77。

³²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邶鄘衛譜〉《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73。

³³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三，頁97。

³⁴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三，頁99-100。

³⁵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三，頁99。

³⁶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三，頁100。

2. 「穆公救陳」考

姚際恆所言衛穆公背清丘之盟，救陳之事，爲魯宣公十二年。姚際恆曰：「穆公之背盟爭構，師出無名，輕犯大國致釁，兵端相尋不已，故軍士怨之以作此詩。」³⁷考之《左傳·魯宣公十二年》：「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宋師伐陳，衛人救陳」³⁸杜預註曰：「晉、衛邲盟，故大夫稱『人』。宋華椒承羣僞之言，以誤其國，宋雖有守信之善，而椒猶不免譏。」³⁹宋國因清丘之盟伐陳，卻反被違背盟約的衛國攻打，後來又招致楚國的攻打，「伐陳怒楚，被伐無救」⁴⁰，故宋華椒雖守信仍不免譏。如孔疏言：「君子結交，當擇善而從之，所與不善，必將敗德。」⁴¹

姚際恆直以六事與經不合，否定毛序⁴²，今略其大者三：（1）「平陳與宋」，姚氏云：「平者，因其亂而平之，即伐也。」⁴³；（2）首次伐鄭五日而還，然詩言「不以歸」；（3）《左傳·閔公二年》載：「立戴公以廬于漕。」⁴⁴若州吁時已城漕，戴公至漕，不必野處也。⁴⁵

陳子展認爲：「此詩與《春秋左傳》正合。後來學者尠有爭論，而清儒毛奇齡《國風省篇》，姚際恆《詩經通論》疑之，非也。」⁴⁶筆者認同此觀點，亦詳考之。一者，「平陳與宋」。毛序之「平」或非「伐」義，當爲「和」之義。如《詩集傳》：「平，和也；和二國之好也。」⁴⁷胡承珙引姜炳璋說云：「州吁連伐鄭，推宋爲

³⁷〔清〕姚際恆著，顧頡剛點校：《姚際恆著作集（一）詩經通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頁78。

³⁸〔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二十三，頁727。

³⁹〔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二十三，頁727。

⁴⁰〔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二十三，頁728。

⁴¹〔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二十三，頁728。

⁴²余冠英選注：《詩經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頁28。

⁴³〔清〕姚際恆著，顧頡剛點校：《姚際恆著作集（一）詩經通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頁77。

⁴⁴〔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十一，頁356。

⁴⁵〔清〕姚際恆著，顧頡剛點校：《姚際恆著作集（一）詩經通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頁77。

⁴⁶陳子展撰述：《詩經直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頁95。

⁴⁷〔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頁25。

主。『平陳與宋』者。連合陳宋之謂。」⁴⁸周振奮亦釋「平」爲「和好」之義。⁴⁹若平爲聯合陳宋兩國，與之交好，則「平陳與宋」毛序可通。

二者，「不我以歸」之疑。胡承珙引姜炳璋說云：「兩次雖未曠日持久，方其『踊躍用兵』，必不先計往返之速。」⁵⁰又引王總聞說云：「夏還而秋再舉，當是征夫不得還家。」⁵¹即一年兩次興兵，不論時日長短，都令人疲憊，何況間隔短，征夫不能歸家，故內心怨之。三者，「戴公廬漕」。依竹添光鴻說法，州吁爲君未至一年，又兩次興兵，未恤百姓，九月見殺，可能城漕一事未畢，或此後璇廢。⁵²胡承珙則引姜炳璋說云：「居無宮室即謂之廬，不係乎有城無城也。」⁵³認爲衛國被狄所滅，戴公所居非宮室，故言廬，即杜預「舍也」之義。⁵⁴

綜上而言，方玉潤之說可通，然據共時材料，州吁之事正合〈詩序〉；而姚際恆否定毛詩之六事不足爲據，故〈詩序〉之說可信。

四、章句探析

（一）字義探析

1. 「爰」、「契闊」探析

「爰」字，《說文》曰：⁵⁵「爰」，引也。」⁵⁶（1）胡承珙以爲「爰」爲發語詞⁵⁷；（2）鄭康成⁵⁸、朱熹⁵⁹皆以爲「於也」之義。如朱傳言：「於是居，於是

⁴⁸〔清〕胡承珙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頁157。

⁴⁹周振甫譯注：《詩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5。

⁵⁰〔清〕胡承珙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頁157。

⁵¹〔清〕胡承珙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頁158。

⁵²〔日〕竹添光鴻撰：《毛詩會箋》（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5），頁217。

⁵³〔清〕胡承珙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頁157。

⁵⁴〔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十一，頁356。

⁵⁵本文各字之小篆圖片，均出自此。小學堂字形演變資料庫：〈字形演變〉，<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yanbian>，2021年11月18日。

⁵⁶〔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註》，（臺北：洪業文化，2016年），頁162。

⁵⁷〔清〕胡承珙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頁157。

⁵⁸〔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91。

⁵⁹〔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頁26。

處。」⁶⁰ (3) 裴普賢認為「爰」為「于焉」之合聲，義為「在何處」。如裴氏言：「焉字譯今語為『那裏』，可用為指示詞，亦可用為疑問詞。爰字亦然」⁶¹朱子之說可通，為直述句；然裴普賢之說更和於全詩情境，有無疑而問之感。故鄭氏雖釋「爰，於也。」亦註曰：「今於何居乎，於何處乎，於何喪其馬乎？」⁶²

契

「契闊」二字，依《說文》言：「契，大約也。」⁶³段註：「約取纏束

闊

之義。……苦計切。」⁶⁴「闊，疏也。」⁶⁵段註：「疏，通也。……苦括切。」

⁶⁶契闊有三種解釋：

(1) 約束。《韓詩》曰：「契闊，約束也。」⁶⁷王先謙認為「契闊」是「挈括」的假借。⁶⁸考之《說文》：「挈，縣持也。苦結切」⁶⁹「括，絜也。古活切」⁷⁰挈與契同音，括與闊疊韻，且聲類都是牙音，假借之說可通。

胡承珙則曰：「《韓詩》闊既作括，契疑當作絜。」⁷¹即「契」或許為「絜」的假借，查《說文》曰：「絜，麻一耑也。古屑切。」⁷²「絜」與「契」疊韻，聲類都是牙音，「絜」「括」二字上古同音，假借之說亦可通。胡氏認為「絜」、「括」都義為「麻一耑」，故有約束義。另附表如次：

⁶⁰〔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頁26。

⁶¹糜文開，裴普賢著：《詩經欣賞與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58），頁128-129。

⁶²〔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91。

⁶³〔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註》，（臺北：洪業文化，2016年），頁497。

⁶⁴〔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註》，（臺北：洪業文化，2016年），頁497。

⁶⁵〔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註》，（臺北：洪業文化，2016年），頁597。

⁶⁶〔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註》，（臺北：洪業文化，2016年），頁597。

⁶⁷〔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53。

⁶⁸〔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50-151。

⁶⁹〔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註》，（臺北：洪業文化，2016年），頁602。

⁷⁰〔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註》，（臺北：洪業文化，2016年），頁612。

⁷¹〔清〕胡承珙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頁160。

⁷²〔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註》，（臺北：洪業文化，2016年），頁668。

字	今音	說文反切及段氏十七部	上古韻部（陳新雄三十二部）	上古聲紐	上古擬音 ⁷³
契	ㄘ一ˋ	苦計切，十五脂部	二月部	溪紐	k ^h iad
挈	ㄘ一ㄗˋ	苦結切，十五脂部	二月部	溪紐	k ^h iat
挈	ㄘ一ㄗˊ	古屑切，十五脂部	二月部	見紐	k ^h iat
闊	ㄅㄨˋ	苦括切，十五脂部	二月部	溪紐	k ^h wat
括	ㄅㄨˊ	古活切，十五脂部	二月部	見紐	kwat

（2）隔遠。朱傳：「契濶，隔遠之意。」⁷⁴高本漢同朱熹之說。⁷⁵孫奕《履齋示兒編》云：「契，合也；闊；離也。謂死生離合，與汝成誓言也。」⁷⁶

（3）勤苦。如鄭註：「契闊，勤苦也。」⁷⁷《集韻·屑韻》曰：「契，契闊，勤苦也。」⁷⁸

竹添光鴻箋云：「契闊與死生相對成文，猶云合離聚散耳。觀下章單承濶字，則有離而無合矣。」⁷⁹他根據下章單獨的「闊」字，釋之為隔遠之義。實則契闊二字為連綿詞。《實用訓詁學》引趙克勤言：「連綿字是由只代表音節的兩個漢字組成的表示一個整體意義的雙音詞。」⁸⁰「契」「闊」二字上古之聲紐、韻部皆同，上古同音，合起來表示相同之義，即生死勞苦也。而以上諸家所舉各假借關係，實則為連綿詞的不同字體而已。故胡承珙曰：「該契闊者，以雙聲為義……《集傳》因之，以契闊為隔遠，……誤矣。」⁸¹

（二）「說」「信」字探析

⁷³ 依高本漢擬音。小學堂文字學資料庫：〈漢字古今音資料庫〉，<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cr/>，2021年11月17日。

⁷⁴ 〔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頁26。

⁷⁵ 〔瑞典〕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80。

⁷⁶ 〔南宋〕孫奕撰，侯體健點校：《履齋示兒編》（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43。

⁷⁷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91。

⁷⁸ 趙振鐸校：《集韻校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卷九，頁1452。

⁷⁹ 〔日〕竹添光鴻撰：《毛詩會箋》（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5），頁219。

⁸⁰ 周碧香：《實用訓詁學》（臺北：洪葉文化，2015），頁72。

⁸¹ 〔清〕胡承珙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頁159-160。



「說」字《說文》言：「說，說釋也。」⁸²此字有兩種解釋：（1）喜悅。如鄭箋：「我與子成相說愛之恩。……說，音悅。」段註云：「說釋即悅懌。說悅釋懌皆古今字。」⁸³實則說和悅是古今字，說為古字，悅為今字，皆為喜悅之義。⁸⁴

（2）誓約之言。毛傳：「說，數也。」⁸⁵朱傳：「成說，謂成其約誓之言。」⁸⁶屈萬里從朱子之說，曰「成說，與離騷之成言同意，」⁸⁷成說，即今有言在先也。根據上下文，約誓之義更合。



「信」字，《說文》言：「信，誠也。」⁸⁸段註：「古多以為屈伸之伸。」⁸⁹此字亦有兩種解釋：（1）本義，誠也，即守諾之義。如鄭箋：「嘆其棄約，不與我相親信。」⁹⁰（2）假借義，伸也。如毛亨傳曰：「信，極也。」鄭箋：「信即古伸字也。」⁹¹此用法與《禮記儒行》：「起居竟信其志。」⁹²同意。信即伸之義，言志向之屈伸。本詩中「不我信兮」意為不能實踐舊約⁹³。

（二）章義探析

〈擊鼓〉全詩共五章。首章言南行之事。孔疏曰：「言州吁初治兵出國，命士衆將行則擊此鼓，其聲鏗然，使士衆皆踊躍用兵也。」⁹⁴鄭箋：「此言衆民皆勞苦也，或

⁸²〔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註》，（臺北：洪業文化，2016年），頁94。

⁸³〔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註》，（臺北：洪業文化，2016年），頁94。

⁸⁴〔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81。

⁸⁵〔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81。

⁸⁶〔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頁26。

⁸⁷屈萬里著：《詩經詮釋》（新北市：聯經，1983），頁。

⁸⁸〔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註》，（臺北：洪業文化，2016年），頁93。

⁸⁹〔漢〕許慎撰，〔清〕段玉裁註：《新添古音說文解字註》，（臺北：洪業文化，2016年），頁93。

⁹⁰〔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81。

⁹¹〔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81。

⁹²〔漢〕鄭玄註，〔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9），卷六十六，頁1386。

⁹³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6），頁77。

⁹⁴〔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90。

役土功於國，或脩理漕城，而我獨見使從軍南行伐鄭，是尤勞苦之甚。」⁹⁵民行役勞苦，在國內筑城或修治漕城，甚為勞苦，然一年兩次的兵征，讓百姓連在國內服役的機會都沒有，不得不南行打仗。出國征戰定有死傷，故為尤苦。而州吁用兵暴亂，虐待百姓，故眾仲言其「阻兵安忍」「不務令德」⁹⁶，如杜預言：「恃兵則民殘，民殘則眾叛，安忍則刑過，刑過則親離」⁹⁷，故最後眾叛親離。

次章言南行之故。鄭註：「與我南行，不與我歸期。兵，凶事，懼不得歸。」⁹⁸孔疏：「戰有必死之志，故云凶也。」⁹⁹跟隨將軍孫子仲，連合陳國、宋國（和蔡國）攻打鄭國，但因南行未知歸期，故憂心忡忡。「不我以歸」有兩種說法，一者如鄭說，伐宋行軍必有死傷，故難知歸期；二者如王總聞說，州吁秋再伐，夏秋隔近，征夫不能還家。

此外，關於孫子仲為何人，亦有二說。一者依〈詩序〉之說，為魯隱公時期衛國大夫，公孫文仲。竹添光鴻《毛詩會箋》云：「孫文仲，衛大夫，孫、公孫，子仲、其字，文，其諡。」¹⁰⁰王先謙亦考「公孫文仲與州吁俱武公孫，時代正合。」¹⁰¹二者依姚際恆之說，為魯宣公時期衛國大夫。姚際恆《詩經通論》：「衛穆公時有孫桓字良夫，良夫之子文子林父。良夫為大夫，忠于國；林父嗣為卿。穆公亡後，為定公所惡，出奔。所云孫子仲者，不知即其父若子否也？」¹⁰²

三章章義有二種說法：一言戰爭之景，陳怠慢之狀；二為與室家訣別之辭。前者，「爰」字為「於」義，以為三章為所居、所處，乃至喪馬之實景，呈現戰爭之慘烈。如朱子言：「見其失伍離次，無鬥志也。」¹⁰³後者，「爰」字為「于焉」之義。

⁹⁵〔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90。

⁹⁶〔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三，頁100。

⁹⁷〔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三，頁100。

⁹⁸〔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91。

⁹⁹〔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91。

¹⁰⁰〔日〕竹添光鴻撰：《毛詩會箋》（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5），頁218。

¹⁰¹〔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52。

¹⁰²〔清〕姚際恆著，顧頡剛點校：《姚際恆著作集（一）詩經通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頁77。

¹⁰³〔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頁26。

如孔疏言：「從軍之士懼不得歸，言我等從軍，或有死者、病者，有亡其馬者，則於何居乎？於何處乎？於何喪其馬乎？……以軍行必依山林，死傷病亡當在其下，故令家人於林下求之也。」¹⁰⁴此去一行，生死未可知，故此章或為戰前之言。

四章亦有二說：一者為將士之盟誓，二者為追思室家之約。前者與三章前說相聯繫，既為戰爭之景，生死難測，故眾將士盟誓，皆須存活矣。鄭箋：「執其手，與之約誓示信也。言俱老者，庶幾俱免於難。」¹⁰⁵《齊詩》亦言：「擊鼓合戰，士怯叛亡。威令不行，敗我成功。」¹⁰⁶後說亦承三章訣別之說，言從役者「追憶敘別室家盟誓之言」¹⁰⁷：生死相許，白頭偕老之約。故王肅云：「言國人室家之志，欲相與從生死，契闊勤苦而不相離，相與成男女之數，相扶持俱老。」¹⁰⁸

五章亦有二說：一者為不能遂期望之嘆，二者為恐違室家約定之嘆。前者亦與前說相貫通，孔疏云：「既臨伐鄭，軍士棄約而乖散，故其在軍之人嘆而傷之。」¹⁰⁹戰爭無情，生死無常，軍士或有死傷，未能成誓，生死睽隔，故有何不共活之嘆。後者亦承前室家約定之說，朱子言：「言昔者契闊之約如此，而今不得活；偕老之信如此，而今不得伸。意必死亡，不復得與其室家遂前約之信也。」¹¹⁰方玉潤亦曰：「有此一章追敘前盟，文筆始曲，與陳琳《飲馬長城窟行》機局相似。」¹¹¹役者嘆室家之約，然今遠征難還，故有未能實踐承諾之悲也。

綜上言之，前者將士盟誓之說，合於毛詩，本詩題名〈擊鼓〉，亦喻戰爭之苦，此說多為學者接受。後者室家約定之說，追憶誓言，而行役者在外，久未能歸，深感戰爭之下，百姓離散之苦。從此說之學者亦不少，此亦民間廣為流傳之說。筆者以

¹⁰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91。

¹⁰⁵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91。

¹⁰⁶ [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50。

¹⁰⁷ [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29。

¹⁰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91。

¹⁰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擊鼓〉《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91。

¹¹⁰ [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頁26。

¹¹¹ [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30。

爲，兩種說法皆可通，亦有其理，或可不泥於一說，如竹添光鴻箋云：「偕老，與之俱老也，故可施之夫婦，亦可施之朋友。」¹¹²

五、結語

《毛詩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¹¹³人們以詩表達心志，故爲人喜愛，令人動容。邶鄘衛三國，三監亂後，初或未併；康叔後世，邶、鄘漸合入衛。故魯襄公時，「邶鄘衛」則「衛」矣。本文詩旨從〈詩序〉州吁用兵說，述魯隱公四年衛州吁，聯合陳蔡兩國，協助宋國伐鄭之事。諸家之說亦列表如下：

義素 諸家說法	州吁用兵 (隱公四年)	衛穆公用 兵(宣公十二年)	百姓從軍 打仗	百姓征戍 邊疆	憶室家之 約(四五章)	行將士之 誓(四五章)
詩序	+	-	+	-	-	+
朱熹	±	-	+	-	+	-
姚際恆	-	+	+	-	/	/
方玉潤	-	-	-	+	+	-
竹添光鴻	+	-	+	-	±	+

(備註：+有此義，-無此義，±此義或可，/未有述及)

〈擊鼓〉一詩共五章，「通篇征夫怨也，一意貫通。」¹¹⁴首章述南行之事，次章言行軍之故，三章分別爲戰爭之景與訣別之辭，四、五章分爲「將士之盟」與「憶室家之約」兩種說法。雖四五章諸說紛紜，筆者以爲兩種說法皆有其理，亦皆可通。前者爲行軍之詩，波瀾壯闊，後者爲思家之情，感人至深。今以白話譯之¹¹⁵：

戰鼓敲擊聲聲響，行軍頻繁百姓忙。漕邑築城徵土功，我獨被召往南行！
跟隨將軍孫子仲，伐鄭聯合陳蔡宋。我思量此恐難歸，憂愁此行心傷悲。
何處而居何處宿？何處丟馬難歸家？若有家人欲尋我？唯在軍行林木下。

¹¹² [日] 竹添光鴻撰：《毛詩會箋》(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5)，頁 222。

¹¹³ [漢] 毛亨傳，[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 17。

¹¹⁴ [日] 竹添光鴻撰：《毛詩會箋》(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5)，頁 223。

¹¹⁵ 參考《詩經欣賞與研究》此詩之今譯。糜文開，裴普賢著：《詩經欣賞與研究》(第三冊)(臺北：三民書局，1958)，頁 126-128。

死生離合不相忘，與你早有言在先。猶記執手共誓言，白頭到老心不變。

可嘆一經闊別兮，我倆未能同生活。可嘆悵望天涯兮，我未能行初誓言！

孔穎達〈毛詩正義序〉：「夫詩者，論功頌德之歌，止僻防邪之訓，雖無為而自發，乃有益於生靈。」¹¹⁶戰爭是苦難的，故先王聖哲用之惟謹。而州吁「踊躍」用兵，使人民飽受其苦，故百姓怨刺，他亦未能善終。¹¹⁷不論是將士的生死之盟，還是家人間的相伴之誓，面對戰爭與離別，都令人傷痛。由〈擊鼓〉一詩亦可見百姓渴望和平、安定生活之心，這或許也是此詩更為深遠的意義。

參考書目

（一） 古籍專書

1.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北京大學，2000）。
2.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
3.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4. 〔晉〕皇甫謐撰，劉曉東等點校：《帝王世紀》（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
5. 〔宋〕蘇轍撰，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詩集傳》（第2冊）（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
6. 〔宋〕朱熹集註：《詩集傳》（臺北：中華書局，2019）。
7. 〔南宋〕孫奕撰，侯體健點校：《履齋示兒編》（北京：中華書局，2014）。
8. 〔清〕姚際恆著，顧頡剛點校：《姚際恆著作集（一）詩經通論》（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9. 〔清〕陳壽祺撰，〔清〕陳喬樞述：〈魯詩遺說考〉《三家詩遺說考》（續修四庫全書·卷七十六）。
10. 〔清〕陳奐著：《詩毛氏傳疏》（北京：中國書店，1984）。

¹¹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序〉《毛詩正義》（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校勘本，2001），頁3。

¹¹⁷ 〔日〕竹添光鴻撰：《毛詩會箋》（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5），頁217。

- 11.〔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1986）。
- 12.〔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羣等校點：《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13.〔清〕胡承珙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
- 14.〔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 15.劉曉東等點校，《逸周書》（二十五別史）（濟南：齊魯書社，2000）。

（二） 現代專書

1. 王靜芝：《詩經通釋》（新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2016）。
- 2.〔日〕竹添光鴻撰：《毛詩會箋》（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75）。
- 3.〔瑞典〕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上海：中西書局，2012）。
4. 余冠英選注：《詩經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頁 28。
5. 屈萬里著：《詩經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3 年）。
6. 周碧香：《實用訓詁學》（臺北：洪葉文化，2015）。
7. 周振甫譯注：《詩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
8. 陳子展撰述：《詩經直解》（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
9. 馬瑞辰撰：《毛詩傳箋通釋》（十三經清人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9）。
10. 糜文開，裴普賢著：《詩經欣賞與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58）。
11. 裴普賢編著：《詩經評註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6）。

（三） 字詞典

- 1.〔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2016 年 10 月）。
2. 趙振鐸校：《集韻校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

（四） 網絡資料

1. 小學堂字形演變資料庫：〈字形演變〉，<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yanbian>，2021 年 11 月 18 日。
2. 小學堂文字學資料庫：〈漢字古今音資料庫〉，<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ccr/>，

2021 年 11 月 17 日。